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宏傑集團應邀為同濟大學總裁 MBA 班授課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 2010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算
- 宏傑集團主講“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

宏傑集團應邀為 同濟大學總裁 MBA 班授課

2010年11月6日，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應邀參加了由同濟大學舉辦的專業論壇。作為丁以茂教授及上海步界律師事務所公司治理研究團隊的一員，唐總監與在場的總裁MBA學員們分享了“公司架構規劃及其在國際投資中的運用”方面的專業智識和案例研究。



（唐文靜總監為在場總裁 MBA 學員作演講）



（唐文靜總監與論壇主講嘉賓及工作人員合影）

左一：同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夏群 教育總監
左二：上海交通大學 丁以茂 教授

左四：上海步界律師事務所 李平 合夥人
左六：宏傑集團 唐文靜 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左七：華東政法大學 丁以升 教授
左八：華東政法大學 潘小軍 博士

此次論壇由同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總裁 MBA 核心課程班主辦，吸引了同濟大學約 200 名總裁 MBA 學員的參與，得到了高度認可。有企業家說：唐總監演講所涉及的公司架構規劃非常實用，對我們企業將來的海外上市、融資或者投資都具有參考價值！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馬爾他、馬恩島、根西島、澤西島和中國簽署 TIEAs

近日，中國先後與馬爾他、馬恩島、根西島和澤西島簽署了稅收資訊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簡稱“TIEAs”），進一步拓展了與境外金融中心稅收資訊交換網路。

此前，巴哈馬、BVI 已經與中國簽署了 TIEAs。藉由這些 TIEAs，中國政府將可以有選擇性地與低稅地區和避稅港獲取資訊，以壓縮不良稅收籌劃空間。

薩摩亞公司文檔公證/認證出現變化

營商薩摩亞的一大優勢是，中國政府在薩摩亞首都阿皮亞（Apia）設有大使館，公證/認證比較方便。此外，中國在斐濟（Suva Fiji）設有貿易代表團（Trade Mission），有利於獲取更多商貿資訊。

但最近薩摩亞公司的公證/認證有了一些變化。此前，中國大使館接受公證檔上的“TW(PRC)”字樣；現在，中國大使館只接受“Taiwan, PRC”或者“Taiwan, P.R.C.”。除此之外，中國大使館將不會接受任何其他字樣的文檔。

澳門與佛得角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010年11月15日，澳門特區和佛得角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協定》主要內容包括對涉及兩地營業財產、投資和勞務所得等的徵稅，確定雙方遵循的共同模式和原則、訂立稅務互惠條款等。

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已先後與內地、葡萄牙、莫桑比克、比利時和佛得角簽訂了相關協議，更多稅收協定

或資訊交換協定仍在協商過程中。

庫克群島簽署第 12 份 TIEAs，登上“白名單”

庫克群島與法國簽署了其第 12 份的 TIEAs，登上了 OECD 的“白名單”。截止到目前，與庫克群島簽署了 TIEAs 的司法管轄區有：新西蘭、澳大利亞、荷蘭、愛爾蘭、瑞典、挪威、冰島、格陵蘭島、芬蘭、法羅群島、丹麥、法國。

庫克群島在資產保護方面優勢明顯，自從 19 世紀發展起來了特殊法律組合，可以很好地保護庫克群島的信託資產免受外國法律規管。

《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公佈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簡稱“辦法”）發佈，對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作出了相關規定。

其中，大陸赴臺灣地區投資的主體必須為“企業法人”。大陸企業赴台投資的項目核准部門為國家及地方發改委，而審批機構則為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大陸赴台企業可享受 ECFA 下的相關關稅優惠。

2010 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

導讀：

香港《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于 2010 年 10 月憲報中公告，修訂後的第一（導言）、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八部將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有關其他的修訂部分，將會於 2011 年初開始陸續生效。

第三部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現有的《公司條例》中沒有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強制公司更改名稱，就算法院作出裁決該公司名稱是有誤導，因無法例規定，不能強制該公司更改其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

在此次修訂中加入了第 22AA 條，如處長發現公司的名稱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時，處長有權指示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名稱。否則，該公司中文名稱會被更改為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註冊編號所組成的名稱，例如：公司註冊編號 12345678。如英文名稱會被改為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英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註冊編號所組成名稱，例

如：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2345678。有關名稱的更改，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該事及生效日期。

請注意，該公司的名稱更改之後，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式仍將繼續生效或進行。

第四部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在現有的《公司條例》中只有該公司或該法團的成員才可代表該公司或該法團提出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式。

現修訂條例在第 168BA 條中增加了“有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的定義：

-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
- (c)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這擴大了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的法律的人的類別。

就有關的條例如：第 168BC, 168BC, 168DB, 168BE, 168BF 和 168BG 條內亦都修訂加入“或某指明法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在以往只有“有關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式”後，加入了“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也可提出申請”。

第六部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 〈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

第六部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公司條例》，而第二部分是關於《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則》。

關於《公司條例》：

這部份新加了第 IVAAA 部，這是全新的部分。同樣地，在現有的《公司條例》中沒有標明當公司需要對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外的通訊應以什麼形式為最恰當。

在我們的日常例子中，最常見的是股東換了新地址而沒有通知公司或公司秘書，因此，當公司需要寄文檔，例如：股東大會通知書、股息等給股東時，往往就因位址不正確或有多個地址於公司記錄內，而未能把文檔如期送達收件人手上而產生出其他問題。

現在通過有關條例，明確地表示，有關指明的通訊地址、指明的時間、指明的期間等。對於香港公司日常實務大有幫助。

此次的公司條例修訂，亦增加了明確的通訊方式，如：可以郵遞或親遞、以電郵形式發送檔或訊息及通過網站作出通訊之用。當中亦清楚列明指明檔、指明位址、指明日期等規定，在傳送訊息上將更快捷省時。

對於檔可以通過網站作出通訊之用，此條例較為適合較大規模的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所採用。一般私人公司未必會有自己的網站。

應當注意的是，因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的地址均為指明地址。因此，如果您香港公司的指明位址發生了變化，請務必告知您的公司秘書，以確保信息準確投遞。

關於《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則》：

在第 12 條加入條款規定，有關修訂帳目及報告的通知須在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發出。

第八部 雜項修訂

在這部分雜項修訂中，值得注意的是第 99 條，有關“閉封成員登記冊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以往這條條例中並沒有清楚講述有關條例是適合哪一類公司。條例修訂後，已經清楚列明上市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閉封成員登記冊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時間，而其他類型公司亦須於報章刊登廣告。

但在實務上未必適合一般的私人公司，因一般的私人公司股東都不會很多，而且股東們大多都是公司的董事。但如果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其股東人數必定超過 50 或股東是投資者，該公司就必須於報章刊登廣告並列明閉封成員登記冊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日期及時間。

本條例的修改在於字眼上的修訂，並無太多實質改變。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算

導讀：

香港公司的清算主要有三種方式：股東自願清算、債權人清算和法庭強制清算。作為由香港破產管理署委任的臨時清算人之一，宏傑得到香港法庭的認可，可以進行企業清算的事宜。那麼，在香港公司的清算過程中，作為臨時清算人，宏傑可以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哪些企業重組和清算方面的專業支援呢？

案例背景

2009 年 4 月 22 日，一呈請人 (the Petitioner)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交呈請書，請求對某公司 (the Company) 進行強制清盤。2009 年 7 月 8 日，香港最高法院發出對 the Company 進行強制清盤的命令，並任命破產管理署為臨時清盤人。

就在這一天，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 (1A) 條，破產管理署任命來自宏傑集團何文傑會計師 和江詩敏律師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負責對清盤公司展開臨時清盤工作。

公司背景調查

為了弄清清盤公司的實際資產，被任命為臨時清盤人後，宏傑隨即對其公司背景展開了調查：

- 首先，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我們查到了清盤公司存檔的最新年度報表，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股東、公司秘書等資訊；
- 其次，通過香港稅務局，我們獲得了清盤公司的商業登記資訊，比如：商業登記號碼、註冊位址等；
- 接下來，我們拜訪了清盤公司的註冊地址，發現其註冊地址即為其秘書公司所在地，並由此獲得了其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所有文檔；
- 此外，我們還發函至清盤公司的董事，由其董事提供了該公司的主營業務、資產存放地、債權人數目和名字、公司雇員等。

通過上面一系列充分的公司背景調查，我們得知：清盤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其日常運營所需資本由一家 Private Equity 提供。在此次清盤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將會涉及到兩家分支機構：其一為北京子公司，另一個則為臺灣分支機構。因此，此次清盤將是一個跨境清盤項目。

會計賬目和記錄

會計賬目記錄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和交易往來，是公司清算過程中厘清資產狀況的重要證據。因此，我們通過清盤公司的公司秘書和董事，相繼獲得了會計賬目和記錄，以作為隨後的資產評估、債權人會議和股東會議之用。

明晰資產狀況

在調查清盤公司資產狀況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

清盤公司的資產狀況如下：

➤ 兩處固定資產：

➤ 一家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已經停止營業，且打算予以註銷。根據我們和負責清算臺灣分公司的 CPA 之溝通，我們得知：該臺灣分公司在某銀行保留有銀行帳戶，其貸方餘額超過港幣 X00,000.00 元。通過臺灣 CPA 的口頭確認，我們被告知：在臺灣政府納稅後，該臺灣分公司將可打回清盤公司的投資款項為港幣 Y00,000.00 元。

➤ 一家北京分公司——儘管北京分公司已經資不抵債，但其公司待遇仍相當可觀。

宏傑的建議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82 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B) 為了保全清盤公司的資產，作為臨時清盤人，我們向香港破產管理署申請，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 199(2) 和 199(5) 條批准予以先註銷該臺灣分公司，以減少該臺灣分公司的維護支出。

C) 作為臨時清盤人，我們亦會向破產管理署提交申請，請求授予我們獲取登出北京分公司的所有文檔，以確保清盤公司的資產不會以高額支付員工報酬的方式流失。

（未完接下一期）

宏傑集團主講 “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作為主講嘉賓之一，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應邀在“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發表了主題演講。

此次主題演講的題目為 *The Wealth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Today's Wealth - Owning Families: Perspectives and Outlook*，何會計師和與會投資界人士分享了亞洲資產管理和資產保障方面的專業智識，主要包括：

- 亞洲新富階層的崛起；
- 信託：文化、語言和財富；
- 人民幣國際化對資產保障的影響；
- 家庭辦公室和專業人士的角色變化。

如果您對上述話題感興趣，歡迎您與我們聯繫索要演講資料，或與我們專業人士溝通亞洲資產管理和保障方面的相關事宜。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Enq2010@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